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福正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乙○○前放火燒燬丙○○所有之漁船，丙○○為催討債務遂於民國110年3月12日10時許，至乙○○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所（下稱該屋），丙○○在該屋與乙○○、其母甲○○○協商債務中，與乙○○一言不合，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乙○○頭部，致乙○○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嗣甲○○○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或不爭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6、217-21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爭執證人即告訴人乙○○、甲○○

01 ○○於警詢之證述，未經本院作為認定被告犯行之證據，不
02 另說明此揭證據之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17
08 頁)，核與乙○○、甲○○○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
09 113-114、119-121頁)，並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10 明書、錄音譯文等件可佐(警卷第35、49-67、73-83、89-10
11 9頁；本院卷第178-18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13 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催討債務之口角，即
17 對乙○○施以傷害行為，令其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有不
18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紛爭起因源自乙○○無端燒
19 燬丙○○之漁船，向乙○○請求財損新臺幣(下同)1,000多
20 萬元，僅獲100萬元賠償，據被告、乙○○、告訴代理人等
21 陳明，並有錄音譯文為佐(警卷第3-6頁；偵卷第49-67、73-
22 83、89-109頁；本院卷第161-162、175-181頁)，自應於被
23 告犯罪動機、目的、與被害人關係等節，予以適度審酌。兼
24 衡被告本案手段、尚未賠償乙○○，及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頁)，與被告
26 於審理中所陳國中肄業、從事月收入約8至10萬元之漁業，
27 已婚需扶養配偶、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家庭生
28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20頁)，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

30 (三)至被告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乙節(本院卷第220頁)，雖由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

01 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本院卷第15頁)，然考量本案被
02 告尚未賠償乙○○，難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4 乙、無罪部分

05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0年3月12日10時許為與乙○○談
06 判，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當時欲出門之甲○○○同
07 意，即侵入甲○○○、告訴人乙○○所住該屋。因認被告涉
08 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

09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0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1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事實之認定，
1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4 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5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6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7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8 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9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甲○○○、乙○○
20 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為其主要論據。

21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進去該屋
22 係經甲○○○同意，並無侵入住宅犯行等語。經查：

23 一、甲○○○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當日要找我兒子要錢，我剛
24 要出門，被告不讓我出門，要我叫兒子下來才能出去，我就
25 去叫我兒子，我沒同意他進來，他進來就坐在椅子，趕也趕
26 不走等語(偵卷第120頁)；乙○○則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未
27 經我及家人同意進入該屋等語(偵卷第73頁)，然互核甲○○
28 ○審理中證稱：被告之前有來過該屋8次談賠償，每次都沒
29 報警是因乙○○做錯事，從被告進去到出家門，我沒叫被告
30 出去等語(本院卷第159-160頁)，甲○○○顯因乙○○有上
31 述放火燒燬被告之漁船而自知理虧，渠等亦有處理賠償事宜

01 之需，方於案發日前多次讓被告至該屋協商，且案發日並無
02 拒絕被告進入該屋或要求被告退出等言行，則被告是否有侵
03 入住宅之行為及犯意，已屬有疑。

04 二、參以乙○○提出案發日之錄音譯文所呈，被告、乙○○、甲
05 ○○○討論債務事宜近5分鐘，甲○○○、乙○○隻字未提
06 被告有侵入住宅或報警，俟被告出手毆打乙○○，甲○○○
07 才急忙報警，且報警內容僅向警方提及：我們這裡有人來這
08 對我們動手，我要報案等語，並未當場告知被告有侵入住宅
09 (偵卷第89-109頁)，倘被告確未經甲○○○同意侵入住宅，
10 實難想像甲○○○或當場錄音之乙○○於本案傷害行為前，
11 俱未論及此事，還與被告協商債務許久，甲○○○甚而當下
12 只就被告之傷害行為報警，故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侵入住宅
13 犯行，更添疑義。

14 三、復由被告於員警獲報到場後，已在該屋外，據證人即獲報到
15 場員警許芸芸於審理中證述在卷，同有錄音譯文可考(本院
16 卷第156頁；偵卷第93-95頁)，併酌甲○○○於審理中證
17 稱：被告打人後，我報警以後他才出去該屋，他嚇到了等語
18 (本院卷第160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及認知能力和常人無
19 異，兼從被告前已多次赴該屋催討債務，及乙○○提出3份
20 不同時間、有其與被告等人對話錄音譯文之舉措以觀(偵卷
21 第49-67、73-83、89-109頁)，甲○○○如案發時未同意被
22 告進入或要求被告退去，被告大可擇日再來或逕在該屋外相
23 候有心錄音存證之乙○○，實乏於案發日無故擅入或滯留該
24 屋之必要，仍難認被告有侵入住宅之犯行。

25 伍、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提出上開證明被告涉犯侵入住宅犯行之
26 證據，顯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7 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為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
28 行。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被告確
29 有公訴意旨之侵入住宅犯行，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且公訴人
30 主張與被告前開傷害罪應分論併罰，揆諸前揭說明，依法自
31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06 法官 黃郁涵

07 法官 曾迪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李宛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